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大綱

壹、總則

貳、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參、公平合理課稅

肆、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伍、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陸、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壹、總則

- 制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理由？
 - ☑ 有關納稅者權利之保障，參考先進國家立法例多以「專法」訂定，為符合世界立法潮流並接軌國際，配合立法委員推動制定本法，以保障賦稅人權，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實現公平課稅及嚴守程序正義。

壹、總則

• 外國立法例：

專法	專章	修正既有稅法
英國（納稅人權利憲章） 澳洲（納稅人權利憲章） 紐西蘭（內地稅憲章） 加拿大（納稅人權利法案） 法國（納稅人憲章） 西班牙（納稅人權利憲章） 墨西哥（納稅人權利憲章） 義大利（納稅人權利憲章）	韓國 （修正國稅基本法，於第7章之2第81條之2以下制定「納稅者權利」專章）	美國 （修正內地稅法等規定，明定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

壹、總則

- 施行日期？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後 1 年施行。

公布日：105 年 12 月 28 日

施行日：106 年 12 月 28 日

壹、總則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適用範圍？
 - ☑ 國稅（包含關稅）及地方稅皆適用。
- 本法所稱稅捐稽徵機關，
指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地方稅稽徵機關
及關務機關。（納保法施行細則 §2I）

壹、總則

- 本法所定納稅者，包含各稅法規定之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代徵人、代繳人及其他依法負繳納稅捐義務之人。
(納保法施行細則 §2 II)
- 非依稅法規定而負有繳納稅捐義務之人，是否為本法之納稅者？
 - 是，如菸害防制法（代徵健康福利捐）

壹、總則

- 納稅是義務還是權利？

☑ 憲法 §19：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 納保法 §1I：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特制定本法。

壹、總則

- 納保法與其他法律間適用原則
 - ☑ 納保法定位：特別法
 - ☑ 關於納稅者權利之保護，於本法有特別規定時，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納保法 §1 II ）
 - ☑ 納保法 > 稅捐稽徵法 > 各稅法
 - ☑ 彌補現行規定不足及處理法規適用衝突。

壹、總則

- 主管機關（納保法 §2）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財政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壹、總則

- 一般原則：租稅法律主義

- 納保法 §3

- I 納稅者有依法律納稅之權利與義務。

- II 前項法律，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包括自治條例。

- III 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僅得解釋法律原意、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不得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或減免稅捐。

壹、總則

- 一般原則：量能課稅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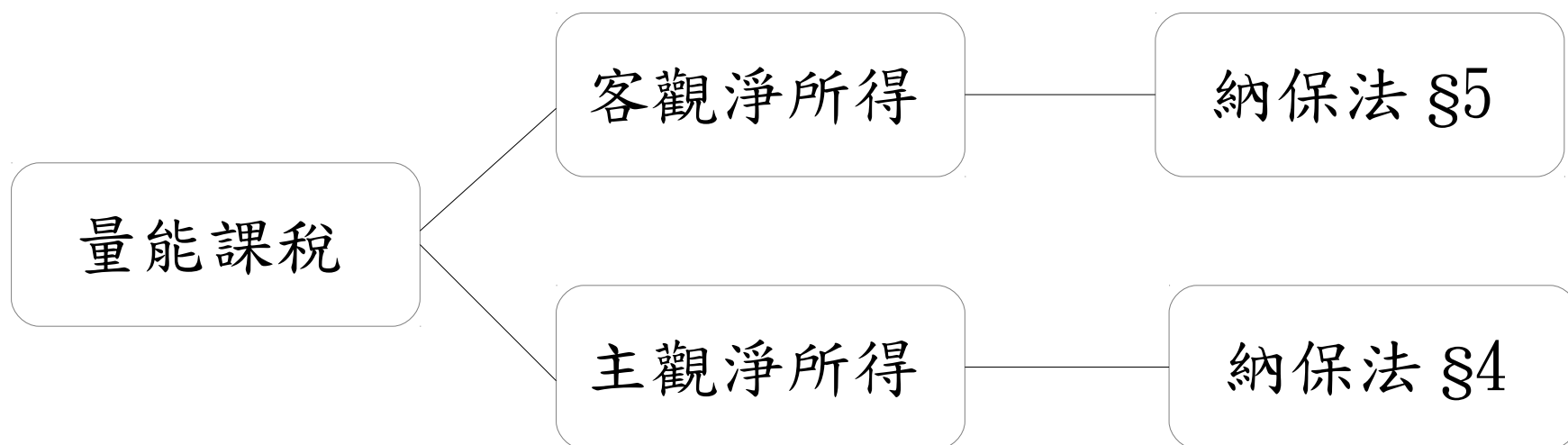
- 納保法 §5

納稅者依其實質負擔能力負擔稅捐，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

- 依「負擔能力」（經濟之給付能力）課稅，非依「受益程度」

- 司法院釋字第 565 號解釋（理由書）正式肯認量能原則為稅法基本原則

壹、總則



壹、總則

- 租稅優惠為量能課稅原則之例外或特別規定
- 租稅優惠的型態：稅式支出
 - ☑ 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

壹、總則

- 納保法 §6

I 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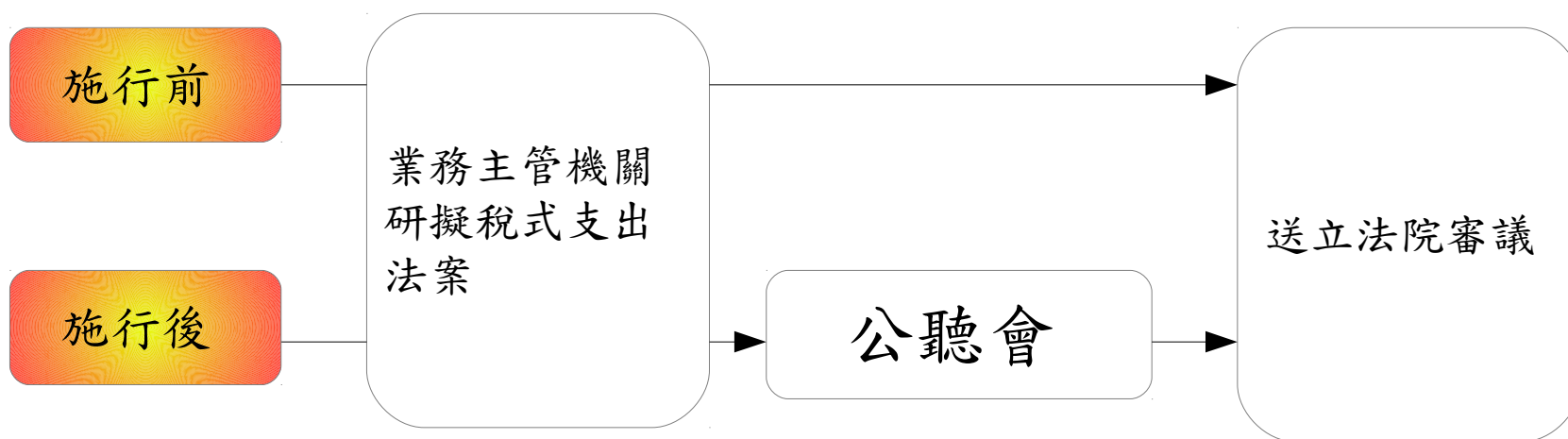
II 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

- 立法目的

避免過度利用租稅優惠，造成國家財政收入之困難。

壹、總則

- 稅式支出法案應舉行公聽會（§6 II）
 - 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



壹、總則

• 資訊公開 (§8 、 §9)

財政資料公開

所得分配級距與相應之稅捐負擔比例

全體國民持有之不動產筆數

稅式支出情形

其他有利於促進稅捐公平之資訊

解釋函令公開

解釋函令及其他行政規則均應公開
(除涉及公務或營業秘密、個人隱私)

解釋函令未公開者不得作為他案援用

每 4 年檢視有無違反法律規定，並得委託外部研究單位辦理

壹、總則

- 解釋函令及行政規則之公開 (§9)
 - I 主管機關就稅捐事項所作成之解釋函令及其他行政規則，除涉及公務機密、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外均應公開。
 - II 解釋函令未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作為他案援用。
 - III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檢視解釋函令有無違反法律之規定、意旨，或增加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並得委託外部研究單位辦理。

貳、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 基本生活費用不得課稅之理由

- 憲法 §15：生存權的保障

- 憲法 §7 平等原則衍生之量能課稅原則

依據稅捐負擔能力的計算而繳納稅款。

- 釋字第 745 號解釋理由書

為計算個人綜合所得淨額，立法者斟酌各類所得來源及性質之不同，分別定有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減除、免稅額、扣除額等不同規定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4 條及第 17 條等規定參照)

貳、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 客觀淨值

各類收入總額 - 成本及必要費用 = 各類所得淨額

- 主觀淨值

各類所得淨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 課稅所得淨額

貳、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 基本生活費不得課稅（納保法 §4）
 - I 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 II 前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每二年定期檢討。
 - III 中央主管機關於公告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時，應一併公布其決定基準及判斷資料。
- 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 10 月公布上一年度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貳、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 採行方式（納保法施行細則 §3）

綜合所得稅每一申報戶每年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不應低於稅捐稽徵機關公告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乘以人數之金額。

貳、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基本生活費用

- 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
- 105 年度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為 276,981 元，60% 為 166,000 元（計算至千元，細則 §3）。

比較範圍

- 每戶「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不得低於**基本生活費用乘以人數。

影響

- 減輕家戶人口數較多者之租稅負擔。
- 以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為分析對象，約有 37 萬戶受益，適用稅率 5% 及 12% 者各占 69% 及 20%，稅損約 19 億元。

貳、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 以 4 口之家雙薪家庭（夫妻及 2 個小孩）為例
 - ☑ 本戶申報之免稅額 340,000 元（85,000X4）
 - ☑ 標準扣除額 180,000 元
 - ☑ 薪資特別扣除額 256,000 元（128,000X2）
- 合計之免稅額及扣除額為 776,000 元。
- 未來新法實施後，家戶的基本生活費為 664,000 元（166,000X4）
- 依稅法計算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大於基本生活費，故基本生活費並不適用於本戶

貳、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 以 5 口之家單薪家庭（夫妻及 3 個小孩）為例
 - ☑ 本戶申報之免稅額 425,000 元（85,000X5）
 - ☑ 標準扣除額 180,000 元
 - ☑ 薪資特別扣除額 128,000 元
- 合計之免稅及扣除額為 733,000 元。
- 未來新法實施後，家戶的基本生活費為 830,000 元（166,000X5）
- 830,000 元－733,000 元=97,000 元（可減除金額）

貳、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 納稅者辦理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是否因施行天數而按比例適用？
 - 考量本條屬有利納稅者規定而從寬適用，尚不因 106 年度本法僅施行 4 天而按天數比率適用。

參、公平合理課稅

- 實質課稅的意義

☑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納保法 §7I、稅稽 §12-1I、釋字第 420 號）

☑ 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納保法 §7II、稅稽 §12-1II）

參、公平合理課稅

- 租稅規避的定義（§7Ⅲ 前段）
 - ☑ 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

參、公平合理課稅

- §7Ⅲ 後段

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 §7Ⅶ

第3項之滯納金，按應補繳稅款15%計算；並自該應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款，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參、公平合理課稅

• 納保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本法第 7 條第 7 項加計利息之規定，指按應補繳稅款加計利息，不包括本法或其他稅法加徵之滯納金；所稱原應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依下列規定：

- 一、依法應由納稅者申報並自行繳納之稅捐，為規定申報期間屆滿日之翌日。
- 二、依法應由納稅者申報並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徵收或核定免稅之稅捐，為規定申報期間屆滿日之翌日。
- 三、依法應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為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日之翌日。
- 四、依法應由納稅者貼用之印花稅，為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之翌日。
- 五、依法課徵之進口稅，為海關核定徵收或免稅日之翌日。

依本法第七條第八項但書規定裁處罰鍰者，免依同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加徵之滯納金及利息，除本法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稅捐稽徵法、關稅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參、公平合理課稅

- 原則免罰，例外處罰 §7VIII

第3項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額者，不在此限。

參、公平合理課稅

- 過渡規定（§7X）

本法**施行前**之租稅規避案件，依各稅法規定應裁罰而尚未裁罰者，適用第3項、第7項及第8項規定；已裁罰尚未確定者，其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第7項所定滯納金及利息之總額。但有第8項但書情形者，不適用之。

參、公平合理課稅

• 比較表

	施行前		施行後	過渡規定 (施行前行為)	
行為評價	違章漏稅		延遲繳納	尚未裁罰案件	已裁罰尚未確定案件
法律效果	原則	處罰	滯納金 15% 利息	滯納金 15% 利息	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滯納金及利息總額
	例外	免罰	處罰 (違反揭露說明)	處罰 (違反揭露說明)	原處罰金額 (違反揭露說明)

參、公平合理課稅

- 推計課稅（§14）

I 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基礎，經調查仍不能確定或調查費用過鉅時，為維護課稅公平原則，得推計課稅，並應以書面敘明推計依據及計算資料。

II 稅捐稽徵機關推計課稅，應斟酌與推計具有關聯性之一切重要事項，依合理客觀之程序及適切之方法為之。

III 推計，有 2 種以上之方法時，應依最能切近實額之方法為之。

IV 納稅者已依稅法規定履行協力義務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依推計結果處罰。

參、公平合理課稅

推計課稅定義

稅捐稽徵機關依據間接證據認定課稅要件事實

適用時機

課稅基礎經調查仍不能確定或調查費用過鉅

推計結果作為裁罰基礎

施行前

依個案情節判斷（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採肯定見解）

施行後

原則免罰
例外處罰（違反協力義務）

參、公平合理課稅

- 裁罰責任要件及裁處之審酌及加減（§16）
 - I 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 II 納稅者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III 稅捐稽徵機關為處罰，應審酌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稅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納稅者之資力。
- 參酌行政罰法第7條、第8條及第18條制定

參、公平合理課稅

- 納保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為罰鍰處分無裁量權者，不適用本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

肆、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正當法律程序的意義

涉及人民權利之公權力運作，應設置合理正當之法定程序，俾保障人民有合理、公平參與及異議之權利。具體內涵包括陳述意見、稅捐調查正當程序、閱覽卷宗及應合法取得課稅或處罰之證據等。

肆、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本法關於正當法律程序規定
 - ※ 落實憲法基本權利之保障，貫徹正當法律程序（§1）
 - ※ 稅捐稽徵正當程序保障（§10 ~ §12）
 - ※ 閱覽卷宗（§13）
 - ※ 稅捐調查、保全與欠稅執行應符合比例原則（§15）

肆、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特制定本法。（§1 I）
- 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確保其在稅捐稽徵程序上受到正當程序保障。
（§10）

肆、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其調查方法須合法、必要並以對納稅者基本權利侵害最小之方法為之。（§11 I）
- 稅捐稽徵機關就課稅或處罰之要件事實，除法律別有明文規定者外，負證明責任。（§11 II）

肆、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違法調查所取得之證據，不得作為認定課稅或處罰之基礎。但違法取得證據之情節輕微，排除該證據之使用明顯有違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11Ⅲ）

施行前

除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6 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故意以不正當方法取得之自白與事實不相符者，不得作為課稅或處罰之證據」外，未有類似規定。



施行後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違法調查所取得之證據，不得作為認定課稅或處罰之基礎。但違法取得證據之情節輕微，排除該證據之使用明顯有違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

肆、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陳述意見權

稅捐稽徵機關為稅捐核課或處罰前，應給予納稅者事先說明之機會。但有行政程序法第103條或行政罰法第42條但書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11IV）

肆、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肆、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行政罰法第 42 條（陳述意見及例外）

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
- 二、已依職權或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舉行聽證。
- 三、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
- 四、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
- 五、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
- 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
- 七、法律有特別規定。

肆、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課稅或處罰未以書面或公告為之者，無效（§11V、VI）
- 稅捐稽徵機關所為課稅或處罰，除符合行政程序法第97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外，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
- 前項處分未以書面或公告為之者，無效。未敘明理由者，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補正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 所得稅法第81條第3項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2條之1第3項，得以公告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

肆、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稅務調查案件原則應採書面調查（§12 I）
-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於進行調查前，除通知調查將無法達成稽徵或調查目的者外，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被調查者如委任代理人，該代理人應於接受調查或備詢時，出具委任書。

原則：書面通知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

例外：影響稽徵或調查目的（例如稽查統一發票開立情形）

肆、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偕同輔佐人到場毋庸經稅捐稽徵機關許可
(§12 II)

施行前

依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5 第 2 項，被調查者或其代理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接受調查或備詢。



施行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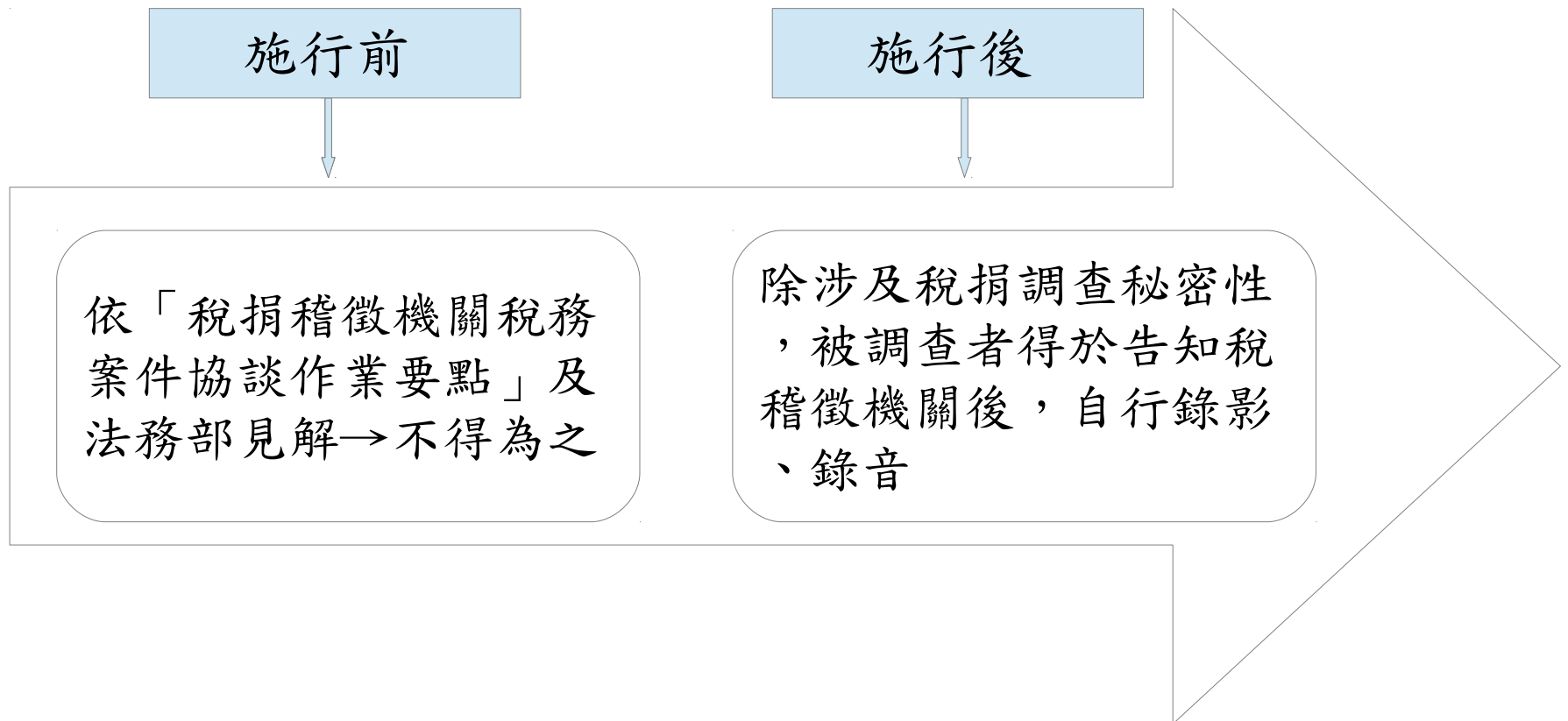
被調查者有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之權利，並得於其到場前，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

肆、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被調查者得自行錄音錄影（§12Ⅲ、Ⅳ）
- 被調查者得於告知稅捐稽徵機關後，自行或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就到場調查之過程進行錄影、錄音，稅捐稽徵機關不得拒絕。但有應維持稅捐調查秘密性之正當理由，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 稅捐稽徵機關有錄影、錄音之需要，亦應告知被調查者後為之。

肆、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被調查者得自行錄音錄影



肆、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未告知稅捐機關就自行秘密錄影之法律責任

- 刑法第 315 條之 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刑法第 315 條之 2

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竊錄之內容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 萬元以下罰金。

肆、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13）
- 納稅者申請復查或提起訴願後，得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與核課、裁罰有關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13I）
- 稅捐稽徵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或訴願法第51條所定情形之一，並具體敘明理由者外，不得拒絕或為不完全提供。（§13II）
- 依行政救濟程序，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申請。

參酌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訴願法第51條規定制定。

伍、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19）
- 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辦理事項如下：
 - ☑ 納稅者權利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
 - ☑ 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結果檢討。
 - ☑ 納稅者權利保護之教育宣導。
 - ☑ 協調各機關間有關納稅者權利保護事宜。
 - ☑ 檢討租稅優惠及本法規定應公開資訊之執行情形。
 - ☑ 本法中央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並以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公會、團體或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政府部門代表之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其組成人數、任期、選任及組織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伍、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

目的

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結果檢討、教育宣導、機關協調及檢討租稅優惠及資訊公開情形

方式

財政部以任務編組方式，選任相關人員組成，其中政府部門代表之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組成

主任委員：財政部長
委員：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公會、團體或學者專家

伍、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20）

- 稅捐稽徵機關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 辦理事項如下：
 - 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 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
 - 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 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
- 得為必要之調查
- 稅捐稽徵機關應將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姓名及聯絡方式報財政部備查，並於網站公告之；人員有所變動時，亦同。

伍、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目的

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提出改善建議及每年工作成果報告
(財政部每年度應將績效及考核結果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方式

稅捐稽徵機關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為之，並將姓名及聯絡方式於網站公告；財政部並列入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

資格

具有法學專業知識或熟悉現行稽徵作業程序，且一定層級資深稅務人員擔任

伍、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作業要點
- 第 14 點：所稱稅捐爭議，指納稅者與稅捐稽徵機關於稅捐調查程序或復查（包含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由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或經行政救濟撤銷重核）階段因稅捐稽徵所生之爭議。但不包括民事及刑事爭議。
- 第 15 點：有下列情形情形之一者，納稅者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由納保官辦理申訴或陳情
 - （一）認稅捐稽徵機關行政違失，致損害其權利。
 - （二）認稅捐稽徵機關違反正當調查程序，致損害其權利。
 - （三）其他涉及行政權益維護之情形。

伍、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作業要點
- 第 18 點：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由納保官提供下列之諮詢與協助：
 - 一、行政救濟相關書狀例稿。
 - 二、行政救濟相關法令及案例資料。
 - 三、有關救濟方式、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等程序事項。
 - 四、行政救濟所需相關資料搜尋方法。
 - 五、其他與行政救濟法令及程序有關事項。

伍、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 強化機制
 - 財政部每年度應將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績效及考核結果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附帶決議）
 -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抽查並列入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
-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設置於稅捐稽徵機關
 - 確實掌握個案處理時效及貼近民眾需求
-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於稅務行政所扮演角色
 - 強調課稅處分前之權利保護
 -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陸、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 提高訴願審議委員會外部委員人數（§17）

中央主管機關依訴願法設置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應具有法制、財稅或會計之專長。

- 提高外部委員比例並應具有法制、財稅或會計專長
- 僅限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不及於地方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陸、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 設置稅務專業法庭（§18）

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應設稅務專業法庭，審理納稅者因稅務案件提起之行政訴訟。

稅務專業法庭，應由取得司法院核發之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組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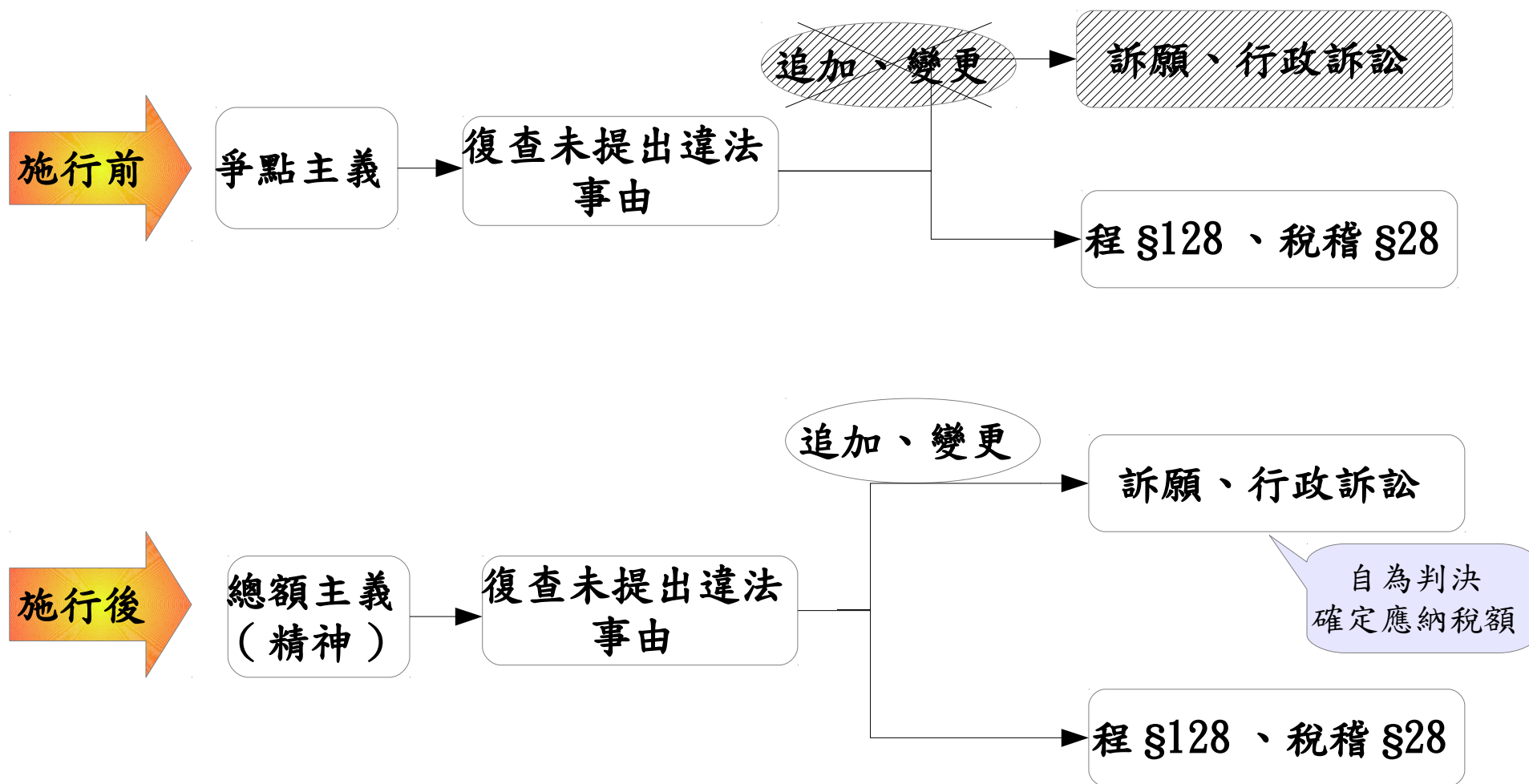
辦理稅務案件之法官，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之稅務專業訓練或在職研習。

稅務專業法庭之組成、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核發標準、辦理稅務案件法官每年所應受之訓練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陸、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 放寬追加或變更原處分違法事由（§21 I、II）
- 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經復查決定後提起行政爭訟，於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前或行政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追加或變更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應予審酌。其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職權發現課稅處分違法者，亦同。
- 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應提書答辯書狀，具體表明對於該追加或變更事由之意見。
- 自「爭點主義」改為採取「總額主義」精神，僅放寬納稅者得利用同一程序提起救濟，其既判力範圍仍應限於納稅者所提出之爭點。

陸、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陸、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 行政法院自為判決（**§21 III**）

行政法院對於納稅者之應納稅額，應查明事證以核實確認，在納稅者聲明不服之範圍內定其數額。但因案情複雜而難以查明者，不在此限。

- 配合稅務專業法庭之設立

陸、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 課稅處分經行政法院撤銷或變更後，經一定期間未確定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21IV**）

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復查或訴願決定提出行政爭訟之案件，其課稅處分、復查或訴願決定自本法施行後因違法而受法院撤銷或變更，自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起逾15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者，不得再行核課。但逾期係因納稅者之故意延滯訴訟或因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等，準用前項規定。

陸、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 納保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自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起逾十五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該十五年之起算日，依下列規定：
 - 一、本法施行後法院最初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
 - 二、納稅者對於第一審終局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於本法施行後經上級行政法院最初作成廢棄原裁判之日。
- 前項所稱作成撤銷、變更或廢棄原裁判之日，指宣示日；其不宣示者，為公告日。
-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但書所稱不在此限，指不受十五年不得再行核課期間之限制。

陸、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施行前

→ 無時間限制

施行後

自法院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起逾 15 年未確定應納稅額，不得再行核課。但因納稅者故意延滯訴訟或其他不抗力之事由逾期者，不在此限。

案例

